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法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鍾元珧即環球學校財團法人之清算人

聲　請　人　陳春榮即環球學校財團法人之清算人

聲　請　人　邊泰明即環球學校財團法人之清算人

聲　請　人　覺文郁即環球學校財團法人之清算人

聲　請　人　徐筱菁即環球學校財團法人之清算人

聲　請　人　江忠儀即環球學校財團法人之清算人

聲　請　人　吳建明即環球學校財團法人之清算人

聲　請　人　林慧文即環球學校財團法人之清算人

聲　請　人　陳婉瑜即環球學校財團法人之清算人

前列鍾元珧即環球學校財團法人之清算人、陳春榮即環球學校財團法人之清算人、邊泰明即環球學校財團法人之清算人、覺文郁即環球學校財團法人之清算人、徐筱菁即環球學校財團法人之清算人、江忠儀即環球學校財團法人之清算人、吳建明即環球學校財團法人之清算人、林慧文即環球學校財團法人之清算人、陳婉瑜即環球學校財團法人之清算人共同

相　對　人　環球學校財團法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清算展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環球學校財團法人清算期間准予展期至民國116年3月26日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環球學校財團法人於民國113年8月2日經董事會議決議解散，並經教育部核准，全體清算人向貴院聲報就任案，業已經113年11月21日雲院仕民福113年度司法11字第1139010287號函備查在案。依法應於清算人就任後六個月內完結清算，惟因法人名下之動產與不動產尚未能在該期間前點交完畢，以及部分負債尚待釐清後始能清償，預計尚需六個月的處理時間，遂提出展延聲請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法人之清算，依民法第41條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及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第87條第3、4項規定，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；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；清算人不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清算完結者，各處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依此可知，清算人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得申敘理由向法院聲請展期，然並未限定清算人須於6個月之清算期間內向法院聲請展期，否則法院應不許

其展期之聲請；且依其規定內容可知，於法院未准展期而清算人又未能於該6個月內清算完結時，得處清算人罰鍰；若法院准清算人展期，清算人亦應於所延展之期間內清算完結，否則仍得處以罰鍰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於113年10月11日向法院陳報清算人及清算期間6個月後，曾向本院聲請清算展期，依前揭卷附113年8月2日董事會第十一屆第8次董事會議選任聲請人等為清算人，復有各清算人於同日簽立之願任清算人同意書，陳報狀上又有各清算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暨就任日期113年9月27日，於就任清算人後前向本院聲請展延清算期間至115年9月26日止。考量聲請人所陳相對人財產清冊項目，名下之動產與不動產尚未能在該期間前點交完畢，以及部分負債尚待釐清後始能清償等情，認聲請人之聲請，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　吳鴻銘